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0月20日下午1時40分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BC 室

台北市信義路5段1號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主席貿委會劉必成組長：

現在進行「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前之程序會議。

壹、法令依據

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來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貳、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且尚未放置於會場指定地點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指定地點——外面簽到處。

參、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

一、聽證發言時間長短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多寡，由主席加以衡酌分配。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兩個團體，每個團體依照登記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目前支持本案團體登記發言的有立法院張委員嘉郡、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周理事長燕輝、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李總召集人應興、興隆紡織廠林總經理國隆、喜帥棉織廠周負責人登顯、千元棉織公司黃負責人坤山、永鵬棉織公司巫總經理金周、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組長碧英等 8 位登記發言。反對本案者無人事先登記發言。

三、事先登記發言者發言時間分配

支持本案團體登記有 8 人，反對本案無人登記，因此我們給予發言團體 40 分鐘發言時間，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每人所分配之發言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現請工作人員示範，先響鈴一次，再高舉手勢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響鈴兩次，並高舉手勢示意。此時，請停止發言。每位登記發言者及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自行決定，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若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指定者。以上就是發言規則，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

現在請支持本案團體登記發言的 8 位代表，就發言時間 40 分鐘協調分配各人發言時間及順序，商量之後請向本人說明。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

主席，針對此次支持方發言順序、時間協調報告如下：第 1 位是興隆紡織廠林國隆總經理，第 2 位是龍信棉織廠周登顯總經理，第 3 位是千元棉織公司黃坤山總經理，第 4 位是恒裕企業社李俊德代表，第 5 位是永鵬棉織公司巫金周總經理，第 6 位是立法院張嘉郡委員，第 7 位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時間分配為 6 分鐘、4 分鐘、5 分鐘、5 分鐘、6 分鐘、4 分鐘、10 分鐘，總計 40 分鐘，謝謝。

主席貿委會劉必成組長：

現針對此次支持方發言順序、時間及大名作確認：第 1 位是興隆紡織廠林國隆總經理，時間 4 分鐘；第 2 位是龍信棉織廠周登顯總經理，時間 6 分鐘；第 3 位是千元棉織公司黃坤山總經理，時間 4 分鐘；第 4 位是恒裕公司李俊德代表，時間 5 分鐘；第 5 位是永鵬棉織公司巫金周總經理，時間 5 分鐘；第 6 位是立法院張嘉郡委員，時間 6 分鐘；第 7 位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時間 10 分鐘，總計 40 分鐘。請問支持本案團體是否正確？（是）。程序會議到此結束，等一下準時進行聽證部分，謝謝各位。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聽證紀錄

時間：100年10月20日下午2時整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BC 室

台北市信義路5段1號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中國大陸產
製進口毛巾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

聽證紀錄

壹、時間：100年10月20日下午2時整

貳、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201BC室（台北市信義路5段1號）

參、主席：彭委員心儀

紀錄：林馨山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

立法院

張委員嘉郡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

周代理理事長燕輝（榮輝織造廠）、李總召集人應興（恆裕棉織廠）、廖秀娥助理

興隆紡織廠

林總經理國隆、林特助姿君

龍信（喜帥）棉織廠

周登顯（負責人）

千元棉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坤山（負責人）

永鵬棉織股份有限公司

巫總經理金周

三葉棉織廠

黃玉鳳（負責人）、廖經理賜村

永紡棉織廠

陳經理雅慧

東發棉織廠	陳義雄（負責人）
建瑋棉織有限公司	賴經理建瑋
美源紡織廠	王慶源
茂原行	陳榮彬（負責人）
恆裕企業社	李俊德（代表）
偉榮棉織廠	蔡榮郎（負責人）
信義棉織廠	關麗惠（負責人）
時發國際家紡品有限公司	林經理億能
家樂印花廠	顧吉程（負責人）
德豐企業社	陳圖能（負責人）
益得棉織有限公司	周信蒼（負責人）
協發漿織有限公司	周智生（負責人）
廣泰企業社	陳正華（負責人）
齊美商標有限公司	黃憲文（負責人）
葦慶興業有限公司	楊顯行（負責人）
冠軍毛巾股份有限公司	林重義、林幸儀

好家庭毛巾股份有限公司	張總經理旭初
友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總經理啟堂、陳助理淑玲
日比有限公司	郭專員純卉、林專員芬瑜
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	蔡總幹事宜昌
森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顧副總經理牟森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林專員雯雯
中大棉織股份有限公司	角經理秀子
	蘇偉碩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邱組長碧英、梁專員祐華
財政部關稅總局	張稽核麗文
財政部關政司	蔡稽核佳靜
本部貿易局	孫科員世婉
本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阮代執行秘書全和、劉組長必成、邱副組長光勛、梁科長明珠、張科長碧鳳、許技正承賢、林專員素娟、黃組員如

雲、謝辦事員愛玲、劉
辦事員建宏

伍、聽證內容

主席：

現在宣布聽證開始。今天是「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會，我是清華大學教授彭心儀，依本會委員輪案順序擔任督導委員，今天同席有阮代執行秘書全和、劉組長必成，其他調查工作小組成員不逐一介紹。

現在直接進入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程序，先就背景進行簡單說明。原案是財政部於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5 年。除 6 家廠商（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上海卡璐達家居紡織品有限公司、南京家友紡織品有限公司、上海千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 UCHINO INTERNATIONAL PTE LTD）核定價格具結外，其餘廠商核課稅率 204.1%。本案是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實施辦法），於去（99）年 10 月 21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將屆滿 5 年，請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申請人）爰於去年 11 月 17 日檢

具申請書向該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本（100）年 3 月 21 日公告進行調查，並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財政部於本年 9 月 15 日召開第 161 次關稅稅率委員會會議，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並於本年 9 月 22 日函請本會繼續完成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同時協助蒐集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相關意見。

依據課徵實施辦法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本會除依規定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他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參酌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特舉行本次聽證。

現將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說明如下：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本會均詳實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並納入產業損害

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七)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八)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委會」。

(九)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紀錄。

再次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1)對本會本年 10 月 14 日揭露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表示修正意見；(2)國內產業之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3)本案如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意見。

今天聽證的程序是先進行意見陳述，再決定是否要相互詢答，然後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及與會人員發問。首先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劉必成組長：

依據聽證會前之程序會議決定，支持本案團體總共有 7 位發言，排定之順序及發言時間如下：

第 1 位是興隆紡織廠林總經理國隆，時間 4 分鐘；

第 2 位是龍信棉織廠周總經理登顯，時間 6 分鐘；

第 3 位是千元棉織公司黃總經理坤山，時間 4 分鐘；

第 4 位是恒裕公司李俊德代表，時間 5 分鐘；

第 5 位是永鵬棉織公司巫總經理金周，時間 5 分鐘；

第 6 位是立法院張委員嘉郡，時間 6 分鐘；

第 7 位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組長碧英，時間 10 分鐘。
。反對本案團體無人登記發言。

主席：

謝謝劉組長，現在請支持方發言。第 1 位請興隆紡織廠林國隆總經理發言。

林國隆總經理：

彭委員、阮代執行秘書、劉組長，大家午安。我是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前任總幹事，現任興隆紡織廠的總經理—林國隆。我今天代表毛巾產業，謝謝各位委員、各位政府的相關主管官員，給我們毛巾產業的協助與幫忙，尤其要謝謝工業總會的幫忙。說真的，要不是各位對毛巾產業的愛護與照顧，毛巾產業不可能有今天，也不可能有興隆毛巾觀光工廠或毛巾蛋糕。

各位都知道，台灣目前僅存的毛巾產業重鎮—虎尾小鎮，在 90 年受到大陸毛巾以大量、低價、傾銷、進口台灣以來，使台灣毛巾產業遭受空前重大浩劫。93 年間，經產業及時大團結，幸得政府高層重視，適時伸出援手，針對大陸進口毛巾課徵 204.1% 的反傾銷稅，為毛巾產業注入強心劑並及時止血，台灣毛巾產業得以存活下來。

不瞞各位說，在 92 年、93 年的時候，我連作夢都不敢想，毛巾產業還有站起來的時候。那時所有毛巾廠，死的死，逃的逃，大家都不知道該怎麼辦？幸好當時有現任的陸委會主委一賴幸媛主委，帶著我們一起打拚，讓我們可以繼續的在雲林虎尾，與所有的鄉親們一起努力。

我們知道「天助人助」的道理，這些年來，我們毛巾產業也很努力在改善我們的生產與管理的能力，也慢慢有些成效。我們在此特別拜託各位委員能夠繼續支持這次對大陸毛巾做出再課徵 5 年反傾銷稅的決定。讓毛巾業者有更多、更廣大的空間去提昇品質，與大陸毛巾區隔，鞏固台灣的毛巾市場，免使許許多多的從業人員受到失業之恐慌，讓我們毛巾產業可以繼續茁壯發展。謝謝。

主席：

謝謝林總經理。第 2 位請龍信（喜帥）棉織廠周登顯總經理發言。

周登顯總經理：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業先進，大家午安。首先向各位說明這次申請反傾銷稅繼續課徵的產品，名稱雖然是毛巾產品。但毛巾產品範圍相當大，可能是方巾、浴巾、枕巾、毛巾、毛巾被、餐巾、茶巾、床巾、腳踏布、桌巾等。

只要是所有品級棉紗織造出的各種規格與尺寸的毛巾產品

，不管是棉質毛巾織物或類似毛圈織物製品，或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毛巾布、成品、半成品，都是涉案產品。其實，同一台織機就可以織出不同規格的毛巾，只要經過整理與加工，就可以變成各式各樣「尺寸」與「規格」的毛巾。我國毛巾與大陸之毛巾產品，在產品特性、規格、用途、通路、製程等項目就是同類貨物且可完全替代，在銷售過程上也大致相同。所以台灣和大陸的所有毛巾產品，都應該當作同類產品，毛巾海關進口稅則是 63026000 跟 63029100，稅率是 10.5%。

接下來，我要向大家說明毛巾業的現在的情況如何。大家都知道在 5 年前課徵反傾銷稅時，有 2 間廠商取得個別稅率，其他不回覆問卷的廠商才會拿到 204% 的反傾銷稅。而且，大家也不要忘了，當時有 6 間廠商拿到了價格具結，可以用保證不傾銷的公平價格進來台灣的市場，表示反傾銷措施不是為了懲罰公平的貿易行為，而是為了懲罰不公平的貿易行為以及惡意傾銷的進口商。事實上，正常進口的貿易商根本就沒有或是不會受到影響。基本上，在自由貿易結構下，確實有部分產業會因此受到好處，但是也不能忘記，有的產業也會受害，毛巾就是受害產業之一。

幸好，自 2006 年開始課徵反傾銷稅以來，我們的政府例如經濟部工業局、國貿局、商業司、標準局、中小企業處、技術處、紡拓會、紡研所等單位，都適時伸出援手，大力輔導

國內毛巾產業，使得國內毛巾產業逐漸擺脫經營困境。國內毛巾廠的努力經營與自我提升，也應該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以前想都不敢想的事，現在，毛巾業開始有信心，除了買新機器設備，提升競爭能力。就以我來說，以前我的工廠是喜帥綿織廠，在課徵反傾銷稅後，於 96 年初買下龍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也就是說，我們有信心只要努力一定可以做得更好。更在紡織所、紡拓會的輔導下創新研發，讓我們的產業升級，產品更多樣，更科技化。比如，竹碳紗、奈米銀、遠紅外線等各種紗種加入，更符合市場需求。讓更多年青人願意投身於製造毛巾這個行業，有效創造就業機會，許多年青人因此看到希望投入這個行業，例如賴建瑋、益得周信蒼、東發陳義雄等。但如果政府在這次落日複查時，決定不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政府與毛巾業界過去 5 年來，共同努力的心血與付出都將付諸流水，再次造成毛巾產業浩劫。

以上是我們為了求生存所提出的卑微要求，希望委員們能夠審慎考量，謝謝。

主席：

謝謝周總經理，第 3 位請千元棉織公司黃總經理坤山。

黃坤山總經理：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業先進，大家好。我是千元棉織黃坤山，在此謹代表台灣毛巾產業向各位委員報告中國毛巾傾

銷狀況，我們認為，雖然政府已經課徵 204% 反傾銷稅，但中國大陸仍然有低價銷售的能力與跡象！

現以下列 2 點數據論述及佐證：一、以中國毛巾每年平均外銷出口價格跟平均國內銷售價格（均推算至出廠層次之含稅價），計算平均傾銷差額與平均傾銷差率，我們可以看出 2006 年至 2010 年間，中國毛巾傾銷差率平均高達 167.81%。二、大家都知道，毛巾主要原料是以棉花製成之棉紗，屬於天然素材的國際性大宗物資，價格易受收成好壞的影響。從這張圖片可以看出，從去年底到今年，棉紗價格漲到之前的兩倍以上，對台灣毛巾業來說，加重了非常大的成本負擔及營運的困難度。反過來看，中國毛巾售價卻沒有跟著這一波漲勢在走。國際棉紗價格大漲，中國毛巾賣到台灣的價格卻不漲反跌，去年平均價格每公斤才 224.9 元新台幣，比前年的 226.4 元還低。

綜觀以上的數據顯現，倘若反傾銷稅取消，可預見的是中國毛巾再度低價傾銷的能力與企圖心。到時候，台灣的毛巾產業極可能在中國毛巾大軍壓境傾銷下全軍覆沒消失於無形。以上報告懇請各位委員能正視此一嚴重問題，謝謝！

主席：

謝謝黃總經理，第 4 位請恒裕公司李先生。

李俊德代表：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業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我

是恆裕企業社代表李俊德，在此謹代表毛巾產業向各位報告。

很顯然的，如果停止課反傾銷稅的話，台灣毛巾產業將再度受到嚴重的影響！從這張圖可以看出來，自從課反傾銷稅後，可以看出中國大陸有收斂其進口量，但是，就在落日前，中國大陸已悄然佈局，進口量已經慢慢提高。圖中我們可以看到在課徵反傾銷稅後的這5年來大陸毛巾產品的進口量節節上升，推估2011年將成長至30%。在台灣表面消費量呈現衰退之際，中國的進口量並未見衰退，不僅僅是一枝獨秀，還微幅上揚。再來看大陸毛巾在台灣的市场占有率，仍然相當穩定，也就是說，在課徵反傾銷稅以後，進口量仍然維持固定的水位。現行台灣毛巾可以穩定的生產，一旦停止課徵中國大陸進口毛巾反傾銷稅後，將可見國產毛巾的市场占有率必然會降低。2010年因中國大陸進口毛巾增加，台灣毛巾廠只好再減少僱用員工，造成僱工人數再度降低。未來如果取消反傾銷稅的話，一定會再度造成失業率的增加，這就跟馬總統一再強調降低失業率的政策大相逕庭。

近一、兩年來，中國大陸毛巾產量正以驚人速度成長。我們來看看2005年大陸毛巾的產量為108億條，2007年為126億條，2年來成長了17%。到了2008年則上升到了134億條，與2007年同期成長了6.2%。2009年又上升到了145億條，與2008年比同期成長了8.4%。從2005年到2009年這5年

來大陸毛巾的成長率高達 35%，我們可預期中國大陸每年產量仍將不斷擴大。

看中國的生產量和消費量，2010 年上半年大陸毛巾總產量為 99.2 億條、消費量為 72.3 億條，意思就是有 26.9 億條毛巾是處於供過於求的狀態，在這種情況下中國大陸毛巾一定會以外銷來去消化其多餘的產能。但是台灣每年內需量只有 1,884 萬條，計算下來大陸毛巾只要以 0.13%、也就是不到 1% 的量出口到台灣，台灣毛巾產業就會全軍覆沒。這不是我們的推測而已，根據大陸自己的統計報告，也就是北京邁洛國際經濟資訊中心出版的「2010-2015 年中國毛巾行業市場調研及投資諮詢報告」指出，中國大陸毛巾產品的出口量年年增加，出口金額卻有下滑的趨勢。從大陸的毛巾統計資料看，2010 年來大陸出口金額的成長率高達 39%，這表明大陸毛巾的出口能力一直在成長，在其本身內需已經達到飽和的情況下成長，勢必會大量的傾銷，而台灣的地理環境又接近中國大陸，一定會讓大陸更加地傾銷於鄰近的台灣！報告到此結束，謝謝各位委員的傾聽。

主席：

謝謝李先生，第 5 位請永鵬棉織公司巫金周總經理。

巫金周總經理：

主席、委員、各位同業先進，大家好，我是永鵬棉織廠代

表巫金周。最後，我想告訴大家的是，如果停止課反傾銷稅的話，國內毛巾產業會有什麼下場？請大家看一下，根據中國大陸毛巾出口金額統計，顯示 2004 年以來中國大陸毛巾的產量連年增加，連不景氣的 2008 年、2009 年都可以成長 8% 到 9%。

請大家看一下趨勢圖的出口金額，顯然也正在上升中，所以，中國大陸的傾銷行為現在已經造成台灣毛巾產業相當嚴重的危害。短期來看，大陸傾銷不但會阻礙台灣毛巾業研發能力與產業升級，更會造成員工生產力不足及獲利衰退等問題。若是長期來看，毛巾銷售結構一定會受到嚴重扭曲，因為台灣毛巾可能必須面臨降價求售還不見得有訂單的慘況。如果毛巾業走到裁員關廠這一步，一定會造成大陸毛巾壟斷，接下來更會有層出不窮的社會問題。還有值得注意的是，課反傾銷稅後，大陸出口到越南的數量明顯增加，同一時期，越南出口到台灣的產品也明顯的增加，所以，我們幾乎可以說大陸毛巾產品未放棄我國市場，而是透過轉口的方式躲避反傾銷稅。要是取消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毛巾又會堂而皇之的出口到台灣，回到原來的數量水準。而且，中國 2009 年把毛巾的退稅率由 14% 調高為 16%，就是說，大陸毛巾工廠出口越多，賺的越多，可以知道大陸產業的佈局與謀略。

幸好 5 年前政府及時以反傾銷稅有效遏阻中國大陸毛巾之

惡意傾銷，並提供多項輔導措施，國內毛巾廠商才可藉此努力調整經營體質，提升自身競爭力，才可以與國外毛巾競爭。但是中國大陸的產能與產量仍不斷飆高、外銷量一直增加。大家可以想像一下，如果這個時候政府把反傾銷稅取消，讓中國大陸再度大量傾銷毛巾到台灣，那時大陸的市占率，一定會回復到以前七成的水準，甚至更高。到時大陸之毛巾對台灣毛巾產業造成的嚴重損害一定不止於此。因為許多毛巾工廠已經投資添購了新的機台跟設備，到時更是血本無歸。

總結來說，現在大陸毛巾還在低價傾銷，所以對國內產業損害也還存在，大陸產能過剩，在未來更是重大威脅！所以我們希望持續對中國大陸進口毛巾課徵反傾銷稅。但是我們絕不是要台灣毛巾產業獨吞市場，我們只是希望說台灣的毛巾廠商可以跟進口商有公平提供給消費者選擇的機會，用更公平合理的方式在市場上競爭，不要讓有的人故意操縱價格從中獲利，有個公平正義的市場環境，應該是我們最微小的要求。報告完畢，謝謝大家。

主席：

謝謝巫總經理，第6位請立法院張嘉郡委員。

張嘉郡委員：

主席、阮代執行秘書、各位雲林的鄉親，大家午安。今天嘉郡在這裡主要以雲林子弟的態度與心聲向經濟部各位相關所

屬官員清楚表達，雲林毛巾產業未來到底有沒有可能有黃金十年，就端視政府是否重視毛巾業者提出之反傾銷稅的事實認定。雲林縣虎尾鎮長期以來就是生產毛巾的大本營，全台約有一百多家工廠在生產，將近 78 家就設址於雲林虎尾，過去年產值曾經高達近 40 億元。但在大陸廉價毛巾壓縮之下，讓過去風光的毛巾工廠逐漸沒落，毛巾產值也一直在急速凋零當中。

95 年間國內毛巾占整體市場不到 10%，所幸當時政府在 2006、2007 年開始展開反傾銷稅的調查，由於政府課徵反傾銷稅 204% 才讓台灣業者有喘息的空間，進而進入另一個階段。正因為成功向大陸課徵反傾銷稅 204%，讓國產毛巾年產能從 92 萬公斤一下暴增為 200 多萬公斤，從市占率不到 10% 提高到將近四成。大陸進口毛巾則從 43% 萎縮到 17%，這就象徵反傾銷稅確實產生作用。

嘉郡在此想要清楚表達的是，毛巾產業絕對是台灣傳統產業的驕傲，也是台灣傳統產業轉型成功的案例，這種少量、多樣、客製化、重研發、創新的傳統產業轉型模式，希望能夠複製到其他台灣傳統產業。當中央政府努力和業者配合使台灣在地產業（現正在大力推行 MIT），希望毛巾產業能夠走向一個新世代，生產更高級、更有競爭力，讓市場上的消費者更喜愛的產品，讓在地傳統產業能夠行銷全世界，從在地再出發走向國際市場。舉例來說，虎尾許多毛巾工廠，包括興隆紡織廠、

好家庭紡織廠，不但不畏於大陸低價傾銷，反而加碼成本擴大購買新機器，推廣趣味的蛋糕毛巾、水果毛巾路線，結果就一砲而紅成為民眾極為喜愛的伴手禮之一。包括觀光工廠在內，目前一年大約可以吸引八萬人次參觀，這就充分展現只要政府願意重視產業，產業未來就有迎向黃金十年的機會。

請求政府再次重視反傾銷稅，這對毛巾產業的未來非常重要，期待政府拿出肩膀與勇氣，幫助傳統業者一起承擔，以行政所賦予的合法力量幫忙這些正港的台灣廠商，讓雲林毛巾協會訴求重點—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同時希望稅額不低於 204%。目前毛巾業還是非常脆弱的產業，希望在相關措施的保護下提供讓業者穩定成長、公平競爭的環境。謝謝各位。

主席：

謝謝張委員，第 7 位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發言。

邱碧英組長：

彭委員、阮代執行秘書、劉組長、張委員、各位專家以及業界先進，大家午安，我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今天非常感謝主管機關與各位業界先進，允許本會在此陳述意見，針對本次「中國大陸毛巾反傾銷稅案之落日複查」聽證會，工業總會表示以下看法及建議。依照課徵實施辦法第 45 條，以及世界各國對於落日複查之審查要件，尤其是近年來屢

次進行反傾銷落日複查之歐盟及加拿大等國做法，我們看到，各國主管機關針對申請人所提「如取消反傾銷稅後，傾銷及產業損害有可能繼續發生或再度發生」進行審查時，通常會從以下 3 個面向進行審視：(一) 目前國內產業是否仍感到損害繼續存在，或目前傾銷仍持續發生。(二) 目前國內產業雖然感到情況獲致改善，但此一情況是否來自課徵反傾銷稅有效的緣故。(三) 出口商的產業狀況、出口相關情事，以及市場狀況研析，未來出口國仍有可能傾銷，而此傾銷行為仍將導致國內產業受損。

一、損害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

依課徵實施辦法第 45 條規定來看，如果要就落日複查案進行損害評估，以觀察未來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損害時，應從 (1) 進口量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增加 (2) 進口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影響市場價格 (3) 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來進行觀察與評估。因此，我們必須檢視的項目，包括 (1) 中國國內毛巾產業有無供過於求的現象？從剛才幾張投影片可以清楚看到這個事實。(2) 中國國內毛巾產業有無擴充產能或產能利用率持續升高的現象？剛剛業界先進也做了非常清楚的敘述。(3) 中國大陸是否仍有傾銷的誘因？其進口價格是否不會傷害國內產業？從棉紗價格及中國大陸進口價格、國內價格即可知道這個情況。更重要的是，中國大陸有無低於成本

銷售？是否有「惡意傾銷」之積習？（4）若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毛巾有無可能再次以低價大量方式進口，或就算中國進口量增加也不會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5）最重要的是，台灣毛巾產業的整體情況變好，是否與「課徵反傾銷稅」有關。

二、各國對於落日複查之調查與認定趨勢：

最近幾年來，本會觀察各國在執行反傾銷的落日複查時，都會將「產業的整體情況變好，是否與『課徵反傾銷稅』有關」做為最重要的觀察指標。並且朝「是否有具體事證或積極證據顯示，未來不會再有傾銷，或就算有傾銷，價格也不會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才來決定是不是可以拿掉反傾銷稅」而不是「如果沒有具體事證或積極證據顯示未來會有傾銷，就取消課徵反傾銷稅」。因此，我們可以從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統計的「各國對我出口產品課徵反傾銷稅」的統計資料出來；

對我課徵反傾銷稅的國家	課徵件數	超過五年的件數	%
印度	19 件	8 件	42%
美國	16 件	10 件	63%
土耳其	7 件	7 件	100%
歐盟	6 件	5 件	83%

阿根廷	4 件	3 件	75%
加拿大	3 件	3 件	100%
南非	2 件	1 件	50%

這是目前仍在課徵的案件，如果從歷史文件看，課徵超過 5 年的件數與比例將更高。

另外，我們也可從美國 1998 年的聯邦公報以及美國的反傾銷落日複查判例中知道；美國商務部只會在（1）受調產品傾銷的情況已經完全消失（2）受調產品在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後，市場占有率能夠維持在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前的水準或是繼續增加的情況下，在兩個條件並存時，才會考慮取消課徵。

三、反傾銷案的落日複查具有高度預測性：

我們都知道，反傾銷案的日落複查具有高度預測性，這個預測不單是從過往的歷史紀錄進行推敲，更應從長遠的，往以後的一、二年進行推敲，以中國大陸的產業調查報告中可知，中國國內對毛巾的供給量呈逐年呈跳躍式成長，其增長趨勢與增幅均遠大於消費量，由於中國的巨大生產量我們可以推知，未來，如果取消對中國大陸毛巾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的毛巾勢必增加對台的銷售，而且，他只要出口千分之一，就已經能夠完全佔領台灣的表面消費量，各位可以想見，中國毛巾對台灣本土毛巾產業的實質威脅與巨大殺傷力。

四、反傾銷案落日複查的新趨勢：

在工總多年輔導出口應訴的經驗來說，絕少出現「出口商未應訴」而給予落日的待遇，再從近年的加拿大自行車，以及今年的歐盟不鏽鋼螺絲落日複查案件中，我們明顯的看到一個新趨勢，那就是『舉證責任』的倒置。也就是出口商必須清楚的提出事實，證明『未來不會再有傾銷的進口』『此一進口也不會造成進口國，國內產業損害或再度損害』，當然更不可能也不會『有差別取價』的情事發生。這些事實與證據，都必須由出口商來負責舉證。而且就算出口商指證歷歷，美國 ITC 或加拿大 CITT、歐盟執委會也未必採信。

在現今全球經濟又持續走下坡的情況下，反傾銷措施已經成為產業唯一可以依靠且信賴的合法保護措施，在各國都堅信 WTO 貿易救濟措施與制度，是一個極有效的措施，並且頻頻對我出口產業祭出反傾銷措施之際，我希望我們的政府部門，在符合法定要件與有合理的證據推論時，能作出符合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的認定，更不要輕易放棄產業的期許。謝謝各位。

主席：

謝謝邱組長。依據程序，接下來的時間應該是反方意見陳述，可是我們並沒有反方意見陳述這樣的登記，所以我們接下來要確定的事情是我們要不要進行相互詢答。

今天有兩位進口商的代表出席，他們是日比有限公司的兩

位專員，在這裡想要請問兩位是否有意願進行相互詢答或意見陳述？現在有兩個選項，這兩個選項是互斥的，因為在概念上是不能並存的，也就是說，現在發言有兩個選項，但只能選其中一個，因為兩者的概念是衝突的。第 1 個方案是我們在程序上有一個權宜的作法，請你們以第三方的立場進行，但那就是一般的意見陳述，也許我們可以將發言時間限定為 5 分鐘或 10 分鐘。在這種情況下，由於是第三方，所以就不是反方，既然不是反方，就不能進行相互詢答。第 2 個方案是以反方的立場直接進行相互詢答，倘此，可能就是一方提問 1 分鐘，另外一方回答 3 分鐘，然後再提出第 2 個問題，同樣也是一方提問 1 分鐘，另外一方回答 3 分鐘，這樣就比較有聚焦。

方才郭專員表示他要選擇方案一，亦即今天在程序上有第三方的意見陳述，那麼就不會有相互詢答，第三方意見陳述是由進口商日比有限公司郭純卉專員來進行，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

郭純卉專員：

大家好。我是日比有限公司的採購專員，主要負責採購方面的工作。我們公司主要是代理進口品牌的寢具及家用品。我今天來的時候，有人問我要坐在哪一方的位置，真正說起來我算是第三方，但現場並沒有第三方的位置，所以我只好坐在反方的位置。剛剛大家以為我是站在反對的立場，所以看我的眼

神都怪怪的。

因為我們公司是做進口品牌的，早期剛開始代理這些品牌的時候，像毛巾這類的東西一定要從歐洲或日本進口，大家也知道價錢都很貴。漸漸經過幾年的努力，國外認為我們公司已經有能力可以自己去找我們的製造商，所以他們把這方面的權開給我們。其實之前我們也有請台灣的紡拓會及相關機構幫我們介紹一些毛巾的製造商，但是當我們帶著國外給我們的毛巾樣品到處去尋樣的時候，卻發現可能是因為國外的毛巾太奇怪或是工藝比較繁複，所以當時台灣的製造商就拒絕我們，說他們沒有辦法做那樣的毛巾，最後我們只好帶著那些毛巾到中國去找製造商。

其實我們公司負責人的立場是很支持台灣的產業，像布或其他東西，只要能在台灣採購的，我們都盡量在台灣採購。老實說，因為我們公司都是女生，所以我們也很不喜歡整天往大陸跑，相信大家應該也都很清楚大陸工廠的條件，所以能在台灣做的，我們都盡量在台灣做。唯獨比較高檔毛巾的部分比較難在台灣尋找到產能及工藝都能符合需求的廠家。以我們的立場來講，其實我們很支持這項專案，我們也不希望大陸把他們過多的毛巾傾銷到台灣來，但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針對個別的進口商作專案類的開放，例如今天我們在中國找到廠家，可以幫我們製造出符合品質要求的毛巾時，我們是不是可以申請像

專案類的開放？這就是我們公司的立場，原則上，反傾銷的方案我們公司是支持的，謝謝。

主席：

謝謝郭專員。依據程序，今天就不進行相互詢答，接下來是調查工作小組的發問時間，首先請貿委會劉建宏辦事員提問。

劉建宏辦事員：

主席、各位女士、先生。謹代表調查工作小組提問，在提問之前，我先說明一下：如果各位回答完畢之後，或是在會後發現還有其他想要補充的內容，都可以用書面來表達，也就是不限於會內表達而已。

以下我有 6 個問題要提問。第 1 個問題，我們在調查案件的過程中，發現申請人，也就是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原案申請的會員廠商有 62 家，而現在落日檢討的案件有 74 家，我們想要瞭解現在廠商較多的原因，到底是課稅之前就有這些廠商存在，但是沒有加入協會呢？還是課稅之後有一些新的廠商增加？或者是課稅之後，有一些廠商歇業，然後又有一些廠商增加？究竟整體產業廠商家數的增減，大致是怎麼樣的情況？關於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申請人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

請恒裕企業社李應興代表說明。

李應興代表：

主席、各位女士、先生。在此謹針對這個問題作以下報告：
：原本申請時的廠商是 62 家，而本案申請的家數變成 74 家，其中大部分是當初就已經存在，只是尚未加入協會。在課徵反傾銷稅之後，有一、二家廠商停業，同時也有一、二家新設立的廠商，報告完畢。

劉建宏辦事員：

現在我繼續提問第 2 個問題，原案的調查報告中有陳述我國毛巾的各階段製程，是由不同的廠商代工製造的，為了計算我國毛巾產業產能使用情況，所以是用織造廠織布機台 24 小時運轉為產能的計算基礎。我們想要瞭解的是本次落日檢討，有關產能利用率的計算基礎，是不是像原案一樣，也是用機台 24 小時運轉為產能的計算基礎，謝謝。

李應興代表：

是的，毛巾產業本次的產能利用率，仍然照原案的方式為計算基礎，謝謝。

劉建宏辦事員：

第 3 個問題是針對原案的廠商答復問卷時，有提到我國的毛巾產業銷售並沒有直接出口外銷，但是不排除貿易商將國內廠商購得的毛巾轉作出口之用。我們想要瞭解一下，這次的案件有關這部分的陳述，是不是也是一樣呢？

李應興代表：

這次也是一樣，也是有的。

劉建宏辦事員：

不好意思，能不能請你詳細說明一下，所謂的「有」是指這次的廠商有自己外銷呢？還是不排除貿易商將自國內廠商購買之毛巾轉作出口之用？

李應興代表：

這次廠商並沒有直接外銷，但是不排除貿易商先向我們購買，然後再自行轉作外銷之用。

劉建宏辦事員：

第 4 個問題是想請教支持方，有關本會於網站揭露的產業損害調查資料，其中表 3 關於工資的部分，統計的結果顯示，有部分廠商回答的問卷是有低於勞委會所規定每小時 98 元的基本工資。我們想要瞭解一下原因是為什麼？能不能請國內的業者說明一下？

李應興代表：

關於工資的部分，我先說明因為所從事的製程不同，所以有不同的計算方式。基本上，在製造及染整階段，看顧機台的工人屬於計時制，這方面應該最符合最低基本工資的要求。但是在包裝、整理等後端部分，我們是採計酬制，也就是說，當這部分的工作完成，工人就休息了，有時候工作時間不見得是

8 小時，而問卷當中是以 8 小時來計算，表面上看起來，時薪好像是低於勞基法所規定的基本工資，但是在實際發放時薪時，絕對都符合基本工資的要求。

劉建宏辦事員：

剛剛回答時提及包裝和整理是計酬制，請問所謂的計酬是不是指論件計酬？

李應興代表：

對，是指論件計酬，當這部分的工作完成之後，工人就休息了，有時工作時間是 6 小時，而問卷當中則是統統以 8 小時來計算。

劉建宏辦事員：

第 5 個問題是想要請教一下進口商，根據本會於網站揭露的產業損害調查資料顯示，國內需求量從 95 年開始就逐年降低，我們可以看到，從 95 年的 8,200 公噸降至 99 年的 4,750 公噸左右。我們細究原因之後，發現主要是由於總進口量降低，除了中國的進口量降低之外，中國大陸以外的國家進口量也是逐年降低。我們想要請問一下進口商，中國大陸以外國家進口量自 97 年起逐年下降的原因，能不能就你們所知的部分，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是這個樣子？

主席：

請日比公司郭純卉專員說明。

郭純卉專員：

主席、各位女士、先生。就像剛才所提到的，除了中國以外，其他國家的毛巾進口量也是逐年降低，以我們公司本身的情況來說，像剛剛有提到前陣子綿紗價格漲得真的是滿不像話的，所以我覺得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在價格的部分。當價格非常誇張，再加上最低起訂量的部分又沒有辦法達到國外的要求時，有時我們就會選擇放棄一些產品。

主席：

請貿易調查委員會梁明珠科長提問。

梁明珠科長：

主席、各位女士、先生。我想再詢問第 6 個問題，剛剛大家進場時，我們在會場前面發放了一些資料，這份資料主要是出自北京邁洛國際經濟信息中心商情報網 2010 年 11 月出版「2010-2015 年中國毛巾行業市場調研及投資諮詢報告」，其中第 87 頁所述中國大陸預計到 2012 年毛巾產量將達到 188.3 億條左右，2015 年毛巾產量預計將突破 200 億條，呈現上升趨勢。第 88 頁第 4 行所述「中低端產品仍將是以價格戰為主要營銷手段」，所以中國大陸的毛巾產業未來的前景也是產量越來越高。另外，根據第 87 頁倒數下方所述，今後五年中國毛巾價格仍然會保持下降趨勢。針對上述資料，請進口商或與會廠商來賓於會議中或於會後提供評論意見，謝謝。

主席：

接下來，我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剛才我們談到今天聽證的重點有三部分，一是根據損害調查資料表達修正意見，這部分好像比較沒有聽到；二是針對如果停止課徵的話，是不是我們的產業損害會繼續或再發生，目前這部分已經聽到一些先進的意見；我認為比較容易歸類的可能是第三部分，那就是對於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的影響。在這個前提下，我想要請教業界先進，剛才邱組長曾提及其實我們在認定時，如果假設過去5年整體情況有一些變化，這和課徵反傾銷稅之間的因果關係如何？也就是說，如果情況有變好，是否真的是因為課徵反傾銷稅所致？舉例而言，像剛才我們聽到虎尾小鎮或興隆紡織有8萬人的觀光參訪人次等等，這樣的現象跟課徵反傾銷稅之間的關連，能不能再進一步說明，這是我的第1個問題。

現在請興隆紡織廠林國隆總經理說明。

林國隆總經理：

主席、各位女士、先生。關於主席所提到的這一點，5年前因為大量的大陸毛巾進口，當時大家都快沒工作可做了。課徵反傾銷稅以後，一時之間大陸毛巾就沒有進口，所以當時我們才有機會可以繼續進行提升的工作。以我們現在所服務的毛巾產業來說，很多部分都已經提升速度了，像我們公司已經買了一部機器，恒裕也買了2部，現在又要買2部了，在這種情

況下，做出來的東西當然會比以前更漂亮。而且興隆紡織廠自從申請為興隆毛巾觀光工廠以來，我們所做的類別又更多了，為什麼可以做得更多呢？因為有人是唾棄大陸毛巾，而喜歡台灣毛巾的，相對台灣的消費者會喜歡台灣的毛巾，如此一來，即使我們做得更多還是可以賣得出去，然後大家就更有信心了。這就直接顯示出來課徵反傾銷稅之後，對我們真的有實質上的大幫助。

主席：

我再請教第 2 個問題，剛才邱組長很明確的提到，依據課徵實施辦法第 45 條的規定，其實目前我們要綜合考量的因素在條文當中已經寫得非常清楚，只不過在這樣的條文規定下，行政部門確實有一些裁量的空間，因為其中畢竟有一些不確定的概念。剛才邱組長提到一個很重要的揭示，那就是以美國來講，這幾年似乎有兩大趨勢，我不確定這是他們的貿易法所規定的，還是行政權的裁量結果，這部分可能還要再稍微釐清。他們會停止課徵，也就是在 sunset review 時很重要的考量要點，一是損害已經完全沒有威脅或已經停止了，再也沒有這方面的可能性，亦即已經完全消失了，或二是市場占有率有回到課徵前的情況。關於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更清楚的讓大家知道，這究竟是美國貿易法的規定，還是主管機關在裁量上可以有這樣的解釋？

跟這個相關的問題是剛才有一位先進提及越南的數據，意思好像是說有一個轉向的出口或進口，關於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說明，因為我剛才並沒有很理解。

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說明。

邱組長碧英：

針對方才主席的提問，有關美國晚近對於反傾銷落日複查時主要觀察的面向，尤其是市場占有率如果能夠維持反傾銷課徵之前水準的部分，事實上，從過往出口到美國的案例當中，我們可以看到這樣的情況。我講得非常清楚的一個現象是：這幾年我們在美國被課反傾銷稅的案例中，有好幾項產品是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後，幾乎根本沒有辦法出口，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根本沒辦法落日，我們完全無法理解 ITC 是怎麼認定未來我們的國內產業還會對他們造成影響和損害？事實上我們已經完全沒有出口了。而他們的說法是因為他們國內這項產品的市占率沒有恢復原來的水準，當然他們就覺得這可以歸因於當初被我們打得太嚴重，所以沒有辦法恢復到當初的水準。這樣的推論讓我們想到，台灣在整個反傾銷體制上其實是一個模範生，我們在審定各項損害的指標上，其實都是拿著高標準來檢驗自己。

從最近歐盟不銹鋼螺絲的落日複查當中，我們其實拿出更多的例證，包括整個台灣出口到歐盟的數量已經減少，台灣並

沒有新進的產能，甚至我們還拿著每一個螺絲盤元的生產量來告訴歐盟，事實上我們並沒有這些量。但是歐盟執委會最近在這個案子的報告中卻講得非常清楚，他們說這些數據他們只會參考，而且他們也不會因為我們所講的，然後就認定他們的國內產業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從這些案例當中，我們可以非常清楚的知道，主要實施反傾銷稅的已開發國家，他們在審核落日複查的審查要件時，原來是從這些指標來觀察，我覺得這方面也是值得我們參考與學習的，所以提出來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

也就是說，在國際法規的架構下，各個主管或調查機關在這幾年落日檢討的認定上，其實是有這樣的趨勢和參考指標。有關剛才我所提到越南數據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請作簡短說明？

邱碧英組長：

關於這部分，我來代為說明一下：其實我們從進口量可以觀察到，任何一項反傾銷稅措施的實施，一定會使得進口立刻減少。在這同時，我們也觀察到另外一個面向，的確越南在這些年來，在進口方面是有秩序的在成長當中。針對這部分，我們也不免懷疑是不是因為針對中國大陸課徵 204% 的反傾銷稅之後，有部分產品從越南違規轉運進來。雖然我們現在在毛巾

及紡織品的標示基準當中有提到，毛巾的標示必須附縫在毛巾上面，但過去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在海關或市面上查驗的時候，卻發現有若干毛巾並沒有做好正確的標示。關於這方面，其實我們是從進口量去做合理的推敲，是不是有違規轉運的情形？事實上，有沒有違規轉運的部分，可能還是得由海關各關區加以詳查，然後我們才能確定到底有沒有違規轉運的情形，謝謝。

主席：

這樣我理解了，這是實務操作上的觀察。

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孫世婉科員發問。

孫世婉科員：

主席、各位女士、先生。針對從中國大陸輸出到越南，然後再由越南轉運到台灣的部分，我有 2 個問題想要請教毛巾業的相關業者：第 1 個問題是書面資料當中有提到「同比增加」，我想確認所謂的「同比」是指同樣比例嗎？抑或只是大陸用語的習慣和描述而已？這兩個是不一樣的意義。第 2 個問題是如果有這種違規轉運現象的話，就相關業者印象所及，從越南出口到台灣的產品售價大概是多少？從中國大陸出口到越南的售價又是多少？

主席：

請興隆紡織廠林國隆總經理說明。

林國隆總經理：

主席，關於這一點，我來解釋一下：在課徵反傾銷稅之後，大陸的毛巾突然間好像消失了，但是越南的毛巾卻一直跑出來。剛剛課徵反傾銷稅的時候，經濟部的商標法已經規定得很清楚，一定要在毛巾本體車縫固定的商品標示，而那時國內所進口的毛巾，很多都是來自越南，他們不敢去標大陸的，所以就轉標越南的，但是當時越南的廠商只有一家，而且出口到台灣的量很少，為什麼來自越南的毛巾會那麼多呢？可見就是從第三地--越南轉運進來的。當初從越南進來的價格，也是和大陸的差不多一樣。

我們知道，在一個團體之中，有好人也有壞人，怎麼說呢？雖然有些人會偷偷去進口毛巾來賣，但是賣了多少錢的訊息都會透露出來，就像台灣話所講的：「雞蛋再密都有縫」，所以這些訊息透露都是擋不住的。如果要拿出這方面的實質證據並不好拿，主要還是海關要嚴格查緝以偽標方式進口的東西，反傾銷稅課徵之後絕對有更大的效果，謝謝。

主席：

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孫世婉科員發問。

孫世婉科員：

我還有一個小問題，我想確認一下所謂的「同比增加」是指同樣比例增加的意思嗎？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講，假如從中

國大陸出口到越南，這時候突然增加 10%，而我們也發現同時期從越南出口到台灣的產品也差不多同樣增加 10%，請問意思是這樣嗎？（是）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能夠提供有公信力的數據？這方面有官方的數據可以提供出來嗎？如果有官方數據的話，是不是可以在會後給我們書面的資料？

主席：

那麼就在會後補充資料。如果沒有問題，在聽證結束之前，本人必須再次澄清及說明舉辦此次聽證之目的。舉行聽證之重點，乃在提供案件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我們確實也是針對本案陳述意見，另外似乎也提出新的證據，同時也明瞭之後該如何補充證據。本次聽證的重點在於案件事實的發掘，在此必須再次澄清今天的聽證中，並沒有也不應該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本次聽證後，本會將綜合書面調查、實地訪查及聽證所發掘的事實，對案件做成最正確與最妥適的決定。假設有尚未能提供具體事證，等一下還可以補充，如果已經沒有其他資料的話，本會將依據法令，進行合理推估或判斷證據力加以斟酌辦理。

最後有兩點程序方面的補充：一、對於今天的聽證如果有任何補充意見，請於會後 7 日內，即本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本會。二、請聽證發言人員於本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會閱

覽聽證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不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根據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未於期限內至本會簽名或蓋章確認者視同認可本會聽證紀錄。

今天的聽證就到此結束，感謝大家參與會議，現在散會。

陸、散會（3時45分）